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股股票代碼：003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預案》及《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	<p><b>第一條</b> 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b>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b>。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b>第一條</b> 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b>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b>。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2	<p><b>第九條</b> 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有關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有關機關特別批准，根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刪除。</p>	<p><b>第九條</b> 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有關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有關機關特別批准，根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u>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刪除。</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3	<p><b>第二十三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三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若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前款</b>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上述第三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若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上述第三款</b>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4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u>進行買賣</u>公司股份的<u>活動</u>。</p> <p>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u>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u>收購</u>公司股份。</p> <p>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p>
5	<p><b>第三十五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b>第三十五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6	<p data-bbox="280 204 876 480"><u>第四十條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國內法律法規規定。</u></p> <p data-bbox="280 540 876 619">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應滿足本章程的第七十一條的規定。</p>	<p data-bbox="908 204 1503 431"><u>第四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 data-bbox="908 491 1503 57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應滿足本章程的第七十一條的規定。</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7	<p><b>第五十一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且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b>第五十一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u><b>履行股東義務</b></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且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8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b><u>董事及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u></b>，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b><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b>，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五</u>以上(含<u>百分之五</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股東大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p>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p> <p>4、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事宜；</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含<u>百分之三</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股東大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p>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p> <p>4、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事宜；</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5、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公司股權回購事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5、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公司股權回購事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9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u>(三) 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時；</u></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u>(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0	<p>第六十二條 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b><u>兩個或者兩個以上</u></b>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儘快或無論如何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收到書面要求<b><u>30日</u></b>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b><u>或者在收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u></b></p>	<p>第六十二條 <b><u>單獨或者</u></b>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儘快或無論如何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收到書面要求<b><u>5日</u></b>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b><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b></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1	<p><u>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12	<p><u>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u></p>	<p><u>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3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b><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u></b>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b><u>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u></b>，<b><u>公司</u></b>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u>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公司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b><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b></p> <p><b><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b>，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4	<p><u>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u>通知或其補充通知</u>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5	<p>第七十一條 第三款 對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交易日，同時不得少於2個交易日。對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b><u>為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u></b>。</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七十一條 第三款 對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交易日，同時不得少於2個交易日。對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b><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u></b>。</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16	<p>第七十三條 <b><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b>，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七十三條 <b><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發佈</u></b>。一經公告，視為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u>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進行，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出。</u></p>	<p><u>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出。</u></p>
17	<p><u>第八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具備條件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u></p>	<p><u>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8	<p><u>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u>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9	<p data-bbox="280 204 876 331"><u>第九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u></p> <p data-bbox="280 395 876 821"><u>(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 data-bbox="280 874 876 1151"><u>(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u></p> <p data-bbox="280 1215 876 1395"><u>股東因董事會未因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 data-bbox="908 204 1503 374"><u>第九十五條 股東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20	<p data-bbox="280 202 876 287"><b>第九十七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280 346 876 478">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b><u>可以</u></b>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280 538 876 761">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908 202 1503 287"><b>第九十七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908 346 1503 478">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b><u>應當</u></b>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908 538 1503 761">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21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或其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22	<p data-bbox="280 202 512 236"><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280 300 877 480">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b><u>5%</u></b>以上(含<b><u>5%</u></b>)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p> <p data-bbox="280 544 344 566">.....</p> <p data-bbox="280 640 877 863">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b><u>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u></b></p> <p data-bbox="280 927 344 949">.....</p>	<p data-bbox="908 202 1139 236"><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908 300 1505 480">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b><u>3%</u></b>以上(含<b><u>3%</u></b>)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p> <p data-bbox="908 544 971 566">.....</p> <p data-bbox="908 640 1505 821">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p> <p data-bbox="908 885 971 906">.....</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u></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u>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檔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資訊，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檔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23	<p><b>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款</b>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b><u>組織</u></b>的意見。</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款</b> 董事會決定公司<b><u>本部</u></b>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b><u>支部</u></b>的意見。</p>
24	<p><b>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款</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款</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b><u>及時、公平地</u></b>披露的資訊，<b><u>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檔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b>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25	<p><b>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b></p> <p>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本公司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兩名。股東代表的監事由股東大會從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u>5%</u>以上(含<u>5%</u>)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b></p> <p>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本公司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兩名。股東代表的監事由股東大會從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u>3%</u>以上(含<u>3%</u>)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p>
26	<p><b>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項</b></p> <p>(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u>公司</u>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項</b></p> <p>(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u>證券發行檔和</u>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27	<p><b>第二百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28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委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委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u>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u></p>
28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公司設立黨組織的<u>委員會</u>。<u>委員會設書記1名，其他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組織的委員會。同時，按規定在黨組織的委員會中設紀檢委員。</u></p>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公司設立<u>黨支部</u>。<u>黨支部設書記1名，其他黨支部委員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支部書記原則上由1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副書記，其他黨員班子成員一般任委員。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紀律檢查委員1名。</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u>公司黨組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組織的委員會對董事會或經理層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p> <p><u>(四)認真落實全面從嚴治黨各項要求。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30	新增	<p><u>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黨支部開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則：</u></p> <p><u>(一)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u></p> <p><u>(二)堅持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發展成果檢驗黨組織工作成效；</u></p> <p><u>(三)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培養高素質專業化企業領導人員隊伍和人才隊伍；</u></p> <p><u>(四)堅持抓基層打基礎，突出黨支部建設，增強基層黨組織生機活力；</u></p> <p><u>(五)堅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階級，體現企業職工群眾主人翁地位，鞏固黨執政的階級基礎。</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31	新增	<p><u>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黨支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依照規定對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項進行集體研究把關。主要職責是：</u></p> <p><u>(一)學習宣傳和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宣傳和執行黨中央決策部署，落實上級黨組織和本組織的決議，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幹部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團結帶領職工群眾完成公司各項任務；</u></p> <p><u>(二)按照規定對公司本部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集體研究把關，支持行政領導班子開展工作；</u></p> <p><u>(三)做好黨員教育、管理、監督、服務和發展黨員工作，嚴格黨的組織生活，組織黨員創先爭優，充分發揮黨員先鋒模範作用；</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u>(四)密切聯繫職工群眾，推動解決職工群眾合理訴求，認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領導公司本部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支援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u></p> <p><u>(五)監督公司本部黨員、幹部和其他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財經人事制度，維護國家、集體和職工群眾的利益；</u></p> <p><u>(六)實事求是對黨的建設、黨的工作提出意見建議，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公司本部重要情況。按照規定向黨員、群眾通報公司本部黨的工作情況。</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32	新增	<u>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黨支部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支部和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u>

根據上述修訂意見，公司將相應修訂現行章程內相關的條文序號及附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內容。

##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 <u>提高工作效率</u> ，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和中國及香港特區(下稱「兩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和中國及香港特區(下稱「兩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2	第一章 總則	<p>第三條 <u>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u>(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u></p> <p><u>(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第一章 總則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p><u>(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u>(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p> <p><u>(十)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u>(十一)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十二)修改《公司章程》；</u></p> <p><u>(十三)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u></p> <p><u>(十四)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p><u>(十五)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u>(十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3	第一章 總則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u>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u></p> <p>公司在上述期限<u>和本規則第七條的期限內因故</u>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u>在上述期限內，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導致證券交易所依據有關規定，對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予以停牌，並要求公司董事會做出解釋並公告的，董事會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u></p>	第一章 總則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u>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u>出現《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情形之一時</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p>第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u></p> <p><u>(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u></p> <p><u>(三)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p> <p><u>(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u></p> <p><u>(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4	第一章 總則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b><u>有證券從業資格的</u></b>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b><u>是否符合</u></b>《公司章程》；</p> <p>(二) <b><u>驗證</u></b>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b><u>(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u></b></p> <p>(四) <b><u>股東大會的</u></b>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u>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u></b></p>	第一章 總則	<p><b>第六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5		新增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b><u>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u></b>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6	第一章 總則	<p>第八條 <u>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含10%)股份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一)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儘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儘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p><u>(二)</u>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儘快及無論如何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九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儘快及無論如何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p><u>(三)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下稱「提議股東」)</u>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儘快或無論如何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書面要求後的<u>30日內</u>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儘快或無論如何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書面要求後的<u>5日內</u>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u>或者在收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7	第二章 會議通知	<p>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u></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8	第二章 會議通知	<p>第十一條 <u>董事會發佈召開</u>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u>無故</u>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u>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u>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u>5</u>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u>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u></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u>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2</u>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9	第二章 會議通知	<p>第十二條 <u>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其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u></p>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10	第二章 會議通知	<p>第十三條 <u>召集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u></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十九條 <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 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 章節	修訂後內容
11	第二章 會議通知	<b>第十四條</b> 會議通知發出後，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12	第二章 會議通知	<p><b>第十五條</b> 臨時提案如果屬於召集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p>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13	第二章 會議通知	<p><b>第十六條</b> 對於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二)程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式進行討論。</p>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14	第二章 會議通知	<b>第十七條</b>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刪除
15	第二章 會議通知	<b>第十八條</b>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作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	刪除
16	第二章 會議通知	<b>第十九條</b>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17	第二章 會議通知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18	第二章 會議通知	<p><b>第二十二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p>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19	第三章 議題和 提案	<p data-bbox="427 202 880 527"><u>第二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並公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 data-bbox="427 585 880 719">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p data-bbox="1054 202 1511 429"><u>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 data-bbox="1054 489 1511 623">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20	第三章 議題和 提案	<p><b>第二十四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21	第三章 議題和 提案	<b>第二十五條</b>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22	第三章 議題和 提案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u>第二十六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u>第十四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 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 章節	修訂後內容
23	第三章 議題和 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24	第三章 議題和 提案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十七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以公告方式進行,<u>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也可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出。</u></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25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具備條件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第四章 股東大 會的召 開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26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p>第三十四條 <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p> <p>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時，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時，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時。</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交易日，同時不得少於2個交易日。<u>對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為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u></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十八條 ……</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式及其審議的事項。</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交易日，同時不得少於2個交易日；<u>對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時，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時，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時。……</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27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對董事候選人進行投票選舉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舉出的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以把上述所有投票權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選人，亦可以把上述所有投票權分別投向數位董事候選人。</u></p>	第四章 股東大 會的召 開	第四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8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p>第五十七條 <u>選舉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保持董事選聘的公開、公平、公正、獨立。</u></p> <p><u>累積投票制是指在選舉兩個以上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席位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u></p> <p><u>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反之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投票，直至選出全部董事為止。</u></p>	第四章 股東大 會的召 開	<p>第三十九條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29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 <u>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u> 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不得以任何理由</u> 擱置或不予表決。 <u>年度股東大會</u>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 <u>應以</u> 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u>對事項作出決議。</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u>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 <u>將按</u> 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u> 擱置或不予表決。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30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u>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u>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31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 <u>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u>	第四章 股東大 會的召 開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 <u>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結束之日。</u>
32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第六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u> ，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 <u>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召開股東大會。</u>	第四章 股東大 會的召 開	第五十三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u> ，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決議的， <u>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33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p>第六十五條 <u>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u></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u><u>者公司章程</u>，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34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p><b>第六十六條</b>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p>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35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p><b>第六十七條</b>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會議召開程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二)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三)召開程式應當符合本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p>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36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b>第六十八條</b>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並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提議股東自行承擔；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其餘召開程式應當符合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	—	刪除
37	第四章 議事及 表決	<b>第六十九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刪除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38	第五章 會議記錄與公告	<p>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股東大會記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u></p>	第五章 會議記錄與公告	<p>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39	第五章 會議記錄與公告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u></p>	第五章 會議記錄與公告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40	第五章 會議記錄與公告	<p>第七十五條 <u>董事會秘書</u>應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p>	第五章 會議記錄與公告	<p>第六十一條 <u>召集人</u>應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p>

序號	原章節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章節	修訂後內容
41	第五章 會議記錄與公告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在 <u>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資訊的報刊上公告</u> 。	第五章 會議記錄與公告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在 <u>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披露</u> 。
42	—	新增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六十五條 <u>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u>  <u>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u>
43	—	新增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六十六條 <u>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

根據上述修訂意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應的條文序號進行同步修訂。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內容
1	<p><b>第四條</b></p> <p><b>第一款</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b><u>5%</u></b>以上(含<b><u>5%</u></b>)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p> <p>……</p> <p><b>第四款</b>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b><u>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u></b></p> <p>……</p>	<p><b>第四條</b></p> <p><b>第一款</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b><u>3%</u></b>以上(含<b><u>3%</u></b>)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p> <p>……</p> <p><b>第四款</b>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p> <p>……</p>

序號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內容
	<p><b>第七款</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七款</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b><u>證券發行檔</u></b>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b><u>及時、公平地披露資訊</u></b>，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b><u>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檔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b></p>

序號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內容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2	<p><b>第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p>……</p> <p>(十一)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資訊：</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刪除

序號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內容
3	<p><b>第十六條</b>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一)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刪除
4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b>所有董事均可享用董事會秘書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b></u></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b>第三十七條</b>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序號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 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內容
5	<p data-bbox="280 204 448 236"><b>第四十四條</b></p> <p data-bbox="280 306 344 327">……</p> <p data-bbox="280 397 876 480"><b>第三款</b>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p>	<p data-bbox="908 204 1075 236"><b>第四十二條</b></p> <p data-bbox="908 306 971 327">……</p> <p data-bbox="908 397 1493 480"><b>第三款</b> 董事會決定公司<b>本部</b>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b>支部</b>的意見。</p>
6	<p data-bbox="280 510 876 640"><b>第六十三條</b> 如有本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刪除

序號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內容
7	<p><b>第六十四條</b> 書面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u>(二) 會議期限；</u></p> <p>(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四) 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u>(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b>第六十一條</b> 書面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u>(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序號	原內容(粗斜體顯示部分為建議修改供參考)	修訂後內容
8	<p>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u>也可以用視頻、電話會議形式、傳真、電子郵件表決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的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u>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根據上述修訂意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的條文序號進行同步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倘適用)A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1年11月5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及顧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